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3〕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

当事人：赣州裕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7872694599

法定代表人：谢翠莲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储运路商业城内

二、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南昌邦和遮阳科技有限公司举报书提供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6月1日对当事人在于都县人民医院窗帘项目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7日参加由赣州嘉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组织的于都县人民医院窗帘公开招标。当事人以133.38万元的价格中标，成为中

标供应商。2023年4月10日，南昌邦和遮阳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机关递交实名举报书，举报当事人提供11份虚假检测报告，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查，当事人提供的11份检测报告是由山东中昇华检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机关发函至山东中昇华检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经核实，山东中昇华检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并未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出具11份检测报告，该公司仅有环境类、农业类的检测资质，无窗帘制品检测资质，且当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审核人“朱洪亮”并非山东中昇华检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的员工，属于虚假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投标文件、《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函》（于财函〔2023〕6号）、《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山东中昇华检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回复》、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至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研究，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17744 元（大写：壹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的罚款。

四、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江西财政一般性缴款码缴款或支付宝赣服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咨询电话：0797-633991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都县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